

樊兆庚編

師範學校
教科書甲種

幼

稚

教

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82240.6)

師範學校
教科書甲種
幼稚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樊 兆 庚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徐仲鑒)

自序

各國幼稚教育均甚發達，本書末章，已述其梗概。我國近年來政府亦竭力提倡，幼稚園數目，已見增加；然與他國較，則瞠乎其後；蓋我國整個教育不發達，幼稚教育之未引人注視，誠無足異也。

幼稚教育在教育發達之國家，固形重要；而在教育不發達之我國，尤爲當務之急。何則？我國教育不發達，凡學齡兒童入小學肄業者，爲數甚少。若此之輩，終其身無入學之機，知識之缺乏，爲害猶小；道德之不修，行爲之不檢，影響社會國家者至鉅。若當兒童學齡前以非正式之教育，培養其良好之習慣，陶冶其高尚之心情，以後不得入學，縱渾渾噩噩，要不失爲品性馴良之國民也。

今之爲父母者，率皆未受教育。以天真爛漫可喜可愛之幼兒，教育之權，一操於彼等之手，雖兒童能敦品修行，不猶緣木求魚耶？

我國教育不普及，家庭教育又不良，幼稚教育可以補偏救弊，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幼稚教育之任務，書中屢言及之。我國社會人士所望於辦幼稚教育者，以爲幼稚園乃傳授知

識之場所；而辦幼稚教育者，爲適應社會人士之需要，亦傾向於知識之灌輸。日本幼稚園施行細則中規定：「幼兒之保育，務須副其心身之發達程度，不得授以難於體會之事項，常注意於幼兒之心情及行爲之使正，又常示以善良之例，使之模倣。」所謂「不得授以難於體會之事項」，非制止視幼稚園爲灌輸知識之場所之謬誤觀念，而何？削足適履，辦幼稚教育者當力矯此弊。

本書係著者在江蘇省立鎮江師範教授「幼稚教育」時所編成，共十六章。材料豐富，足供師範學校一學期教學之用。

二十三年四月序於鎮江師範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幼稚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幼稚教育之重要	三
第三節 幼稚教育之範圍	五
第四節 幼稚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	六
第二章 幼稚教育發達史略	九
第一節 佛羅培爾	九
第二節 蒙鐵梭利	一一
第三節 我國幼稚教育	一三
第三章 佛氏蒙氏教育學說之哲學基礎	一八

第一節 佛氏教育之哲學基礎·····	一八
第二節 蒙氏教育之哲學基礎·····	二一
第三節 結論·····	二三
第四章 幼稚園之兒童·····	二五
第一節 幼稚兒童之生理狀況·····	二五
第二節 幼稚兒童之心理現象·····	三一
第五章 幼稚園之設備與佈置·····	三九
第一節 幼稚園爲何需要相當之設備·····	三九
第二節 置辦幼稚園設備之標準·····	四一
第三節 佈置幼稚園應注意之幾點·····	四三
第四節 普通幼稚園之設備·····	四五
第六章 幼稚園之玩具·····	五八
第一節 歷史上之玩具·····	五九

第二節	玩具在教育上之價值·····	六五
第三節	玩具選擇之標準·····	六八
第七章	幼稚園之課程·····	七四
第一節	幼稚園課程編製之原則·····	七四
第二節	幼稚園課程之分類·····	七七
第三節	幼稚園課程標準之研究·····	八〇
第四節	幼稚園課程大綱與日課表·····	八四
第八章	幼稚園之音樂·····	九二
第一節	音樂之教育價值·····	九二
第二節	選擇教材之標準·····	九四
第三節	幼稚園音樂教學法·····	九六
第九章	幼稚園之圖畫·····	一〇二
第一節	圖畫之教育價值·····	一〇二

第二節 兒童圖畫發達之階段·····	一〇四
第三節 幼稚園圖畫教學法·····	一〇九
第四節 圖畫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二二
第十章 幼稚園之故事·····	一一五
第一節 故事之教育價值·····	一一五
第二節 故事之種類·····	一一七
第三節 兒童喜聽何種故事·····	一二九
第四節 故事之講法·····	一三二
第十一章 幼稚園之遊戲·····	一三六
第一節 遊戲之教育價值·····	一三六
第二節 遊戲之學說·····	一三八
第三節 幼稚兒童所喜遊戲之種類·····	一四〇
第四節 遊戲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四六

第十二章	幼稚園之社會與自然·····	一四八
第一節	幼稚園環境中所常遇之事物·····	一四八
第二節	社會與自然課程之編制·····	一五〇
第三節	社會與自然課程之教學法·····	一六三
第十三章	幼稚園之衛生·····	一六七
第一節	兒童應養成之衛生習慣·····	一六八
第二節	幼稚園中應有之衛生設備·····	一七二
第三節	如何養成幼稚園兒童衛生習慣·····	一七七
第十四章	幼稚園之工作·····	一八二
第一節	工作之教育價值·····	一八二
第二節	幼稚園工作之種類·····	一八四
第三節	使兒童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八六
第十五章	幼稚園之教師·····	一八八

第一節 幼稚園教師之職責·····	一八八
第二節 幼稚園教師之職務與人選·····	一八九
第三節 幼稚園教師之修養·····	一九二
第四節 幼稚園教師之待遇與檢定·····	二〇八
第五節 訓練幼稚園教師之機關·····	二〇九
第十六章 各國幼稚園教育近況·····	二一七
一 俄國·····	二一七
二 意大利·····	二二〇
三 奧國·····	二二一
四 土耳其·····	二二三
五 瑞士·····	二二三
六 比利時·····	二二四
七 西班牙·····	二二六

八 日本·····	二二六
九 英國·····	二二七
十 美國·····	二二九
十一 法國·····	二三〇
十二 德國·····	二三一
十三 中國·····	二二三
本書參考資料·····	二四四
附錄一 佛羅培爾恩物圖·····	二四七
附錄二 蒙鐵梭利恩物圖·····	二五〇
附錄三 教育部頒布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	二五三

幼稚教育

第一章 總論

幼稚教育，萌芽於十九世紀中葉。因社會一般人士對於幼稚教育無深切之明瞭，故鮮有注意及之者。殊不知幼稚教育之良否，關係於兒童一生者至巨。吳來夫人（Mrs. Woolley）謂：「兒童期前幾年之經驗，與所成立之各種反應，可爲一生活動之確定要素。吾人成人之行爲態度，於不知不覺間，受五歲以前所反應之深切影響。」畢克特（L. Pickett）謂：「成人生活中之許多失敗，皆由於兒童時代缺乏自己表現與發展之機會。」觀此可知兒童期所獲得之習慣態度，影響兒童者甚大。則幼稚教育之重要，不待言而自喻矣。茲分數節述之。

第一節 幼稚之意義

吾人既知「幼稚教育」一名詞，更當進一步研究「幼稚」二字之意義。

幼稚時期，自常人視之，每以爲成人之預備時期。此時期之本身，絕無價值之可言。其實不然。孟子云：「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成人而宜保存赤子之心，則兒童之德行，可爲成人之規範。可知又好奇心爲研究之原動力，研究爲知識進步之根源。世界事物，凡兒童觸於目者，莫不認爲新奇。從而詳察之，甚至毀壞之，一觀其究竟，其好奇心之強盛可知。若成人則馬齒頻增，司空見慣，即觸目驚心之事，亦往往無動於中。好奇心既減，研究之原動力亦與之俱減矣。觀此可知幼稚時期自有其特點，豈可以全無價值視之。

茲更就生命行程之全部觀之，幼稚時期之價值益著。一切哺乳動物，及其他禽獸，幼稚時期，均不甚長。其最長久者，卽最智慧之生物。質言之，幼稚時期之長短，與生物智慧之高下成正比例。吾人祖先從蒙昧粗鄙之生物，進化到人類，智慧逐漸增加，幼稚期亦逐漸延長。蓋精神生活，日形複雜。所待學習者，自形增多。初生時兒童雖具有複雜能力之細胞，但必需長久時期，以謀發展。此時期既長，文化亦隨之而增，直至今日，幼稚時期之長，約占人生三分之一云。

若從社會觀點研究之，覺幼稚之意義，益形豐富。社會愈文明，則個人幼稚時期愈長。原始社會，

生活簡單，兒童學習成人經驗，可直接參與其生活上實際之事務，不須長久學習。迨文化日進，人事日繁，環境愈趨複雜，兒童能力，與現世文明相差愈遠；兒童處此複雜之環境，欲望事事參與，在極短時間內，獲得適當之適應，自非易事。故教育家主張幼稚時期之延長，而認定青年時間，仍為強迫教育時期也。幼稚時期，與社會文明之關係如此，幼稚時期之重要，可想見矣。

第二節 幼稚教育之重要

幼稚教育之對象為幼兒，幼兒在人生在社會國家之重要，即幼稚教育之重要也。茲述如下：

(1) 幼稚時期能決定人之一生 幼稚兒童所受教育，影響兒童之一生，觀上述吳來夫人及畢克特之言可知。我國諺語亦有「三歲孩童應八十」之說，亦即謂兒童時期所受之影響，無論良否，在人之一生中，幾有不易消除之勢。德國變態心理學者佛洛德 (Freud) 精神分析之結果，證明凡患神經病者，率多幼年受惡影響所致。若兒童在幼稚時期，給以良善之教育，其良善教育之影響兒童，一如惡影響然。

(2) 幼稚時期能決定將來能否做良好公民 現在之兒童，即將來之人父，亦即將來之公民。

幼兒時期，受有良好之教育，將來在家庭爲一良父，在國家爲一良好公民。爲家庭謀福利，爲國家圖生存。國家富強，可立而待。若幼兒無良好教育，及長成，爲家庭之敗類，國家之蠹蟲；家未有不敗，國未有不亡者。幼稚教育之有無，家庭之興衰，國家之存亡繫焉。

(3) 幼兒教育得宜能減低兒童死亡率 據生理學家之分析，分兒童時代爲四期：(一) 嬰兒期，自生後至一週歲；(二) 孩提期，自一週歲後至三歲左右；(三) 幼童期，自三歲至六歲左右；(四) 長童期，自六歲至十二歲左右。其他各期，姑不具論。孩提期死亡率特高，爲人生第一危險期。又據人口調查之報告，謂兒童自三歲至六歲之死亡率甚大。在此時期之兒童，苟教養周至，雖不可必其長成，至少兒童夭折之數當減少百分之幾云。

(4) 幼稚教育可以補助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之任務，約略有四：(一) 爲幼兒身體之養護；(二) 爲清晰語言之傳授；(三) 爲良好品性之陶冶；(四) 爲趣味及欣賞能力之涵養。然而家庭中能負此種教育之責者，能有幾人？或因父母各有職業，無暇從事（如蘇俄兒童父母赴工廠工作時送兒童於托兒所是）；或因父母自身未受教育，不克從事（在教育未普及之我國此種情形極多）。有幼稚教育以補助之，自不虞家庭教育之無人負責矣。

第三節 幼稚教育之範圍

幼稚教育之範圍，不易確定。上而易於與初等教育相混淆，下而又可包括家庭教育於其內。依最簡明之解釋，幼稚教育，係指兒童未達入正式小學年齡以前所受之教育而言。此雖可劃清初等教育與幼稚教育之界線；然下端之疆界，依然不明。故仍須一較嚴密之界說以明之。

幼稚教育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幼稚教育，始於嬰兒呱呱墮地，而止於入正式小學時期。其中包括家庭教育、幼稚園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機關。狹義之幼稚教育，專指有相當之教學組織及有專門教育人員之幼兒教育場所，換言之，即限於幼稚教育活動之已形成制度之一部份者。故家庭教育，不在幼稚教育範圍以內。本書所述，即從此說。

實施幼稚教育場所，各國有不同之組織及名稱。除佛羅培爾（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所創之幼稚園（Kindergarten 德語）一名詞較通行外，尚有他種名稱，如英國之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與保嬰學校（nursery school），法國有慈幼學校（école maternelle）與小學校之幼兒班（classe enfantine），意大利新制小學有預備部（grado preparatorio）

與慈幼學校 (*scuola materna*) 等是。

幼稚教育機關，所收容兒童之年齡，及其修業年限，各國不同。最早有自兒童滿兩週歲開始者；如英國之保嬰學校，即為滿兩週歲至五歲幼兒之教育場所。美國現亦有少數城市仿設之。在蘇聯各邦，收容未達三歲之幼兒之保嬰院 (*nursery school*) (或譯托兒所 *crèche*)，屬衛生部管轄。其幼稚教育時間，自滿三歲起計算，至義務教育開始時 (八歲) 止，共五年。法國慈幼學校與小學幼兒班，專收兩歲至六歲之兒童。意大利新制小學之預備部，修業期間為三歲至六歲。瑞士各府幼稚教育之開始年齡，多為三歲。美、德、奧、日各國之幼稚園，大都自三歲始，直至滿足小學規定入學年齡止。

第四節 幼稚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

幼稚教育在各級教育中發生最遲，故在全部學制系統中之地位，亦欠穩定。茲分各國幼稚教育在學制上所佔之地位為三項而論列之。

第一、幼稚教育成為小學教育之一構成部分者 幼稚教育成為小學教育之一構成部分者，